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配合本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四、增訂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出席率扣減假別,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明定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教育會考事宜,並避免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學生參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增訂學校辦理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修正理由係考量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故將原條文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為使本準則名稱與本法授權規定之相符，爰修正本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十三條第一項「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修正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一項「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並配合本準則名稱修正，將「準則」修正為「辦法」。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	一、序文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

<p>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p> <p>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p> <p>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p> <p>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p> <p>四、<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p> <p>五、<u>各級主管機關</u>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p>	<p>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p> <p>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p> <p>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p> <p>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p> <p>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p>	<p>文字修正；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為與本法用語一致，且考量學習評量之發放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知悉，且涉畢業證書取得之條件，第四款所定之「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p> <p>四、為與本法用語一致及精簡法規用語，第五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u>學習</u>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p> <p>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p> <p>（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p> <p>（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p>	<p>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u>成</u>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p> <p>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p> <p>（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p> <p>（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p>	<p>序文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各款內容未修正。</p>

<p>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p> <p>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p>	<p>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p> <p>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p>	
<p>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p> <p>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p> <p>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p> <p>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p> <p>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p> <p>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p> <p>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p> <p>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p> <p>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p>	<p>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p> <p>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p> <p>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p> <p>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p> <p>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p> <p>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p> <p>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p> <p>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p> <p>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p>	<p>序文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各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p>	<p>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p>	<p>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p> <p>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p>	<p>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p> <p>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p>	
<p>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致</p>

<p>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p>		<p>使學校因受損或多數學生受災，而無法以實體面授方式正常實施既定課程；或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致使學校及學生須因應防疫需求，而無法以實體面授方式實施原定課程；或學生遭逢其他重大變故，例如因事故而發生傷病等情事，致使學校無法對其實施實體課程；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維護師生健康，爰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增訂本條。</p> <p>三、本條僅因應遠距教學型態改變，其評量相關規定仍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適用，併予敘明。</p>
<p><u>第七條</u>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p> <p>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p> <p>前項平時評量中紙</p>	<p><u>第六條</u>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p> <p>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p> <p>前項平時評量中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之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其</p>

<p>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u>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u></p> <p>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p> <p>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p> <p>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u>原則。</u></p> <p>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定期評量方式及紙筆測驗次數亟需有彈性且多元之規劃；應轉化過去領域定期紙筆評量形式，例如：注音符號闖關評量、數學實作評量、英語口說評量等，透過體驗實作、遊戲參與、師生互動、行為觀察等多元評量形式，考察學生階段性學習成效，藉由多元評量，降低紙筆測驗次數之實施增進孩子學習自信及成長，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明定國小一、二年級與其他年級每學期紙筆測驗次數之上限，學校可將原三次之定期評量，於低年級調整其中一次為多元評量方式，或於其他年級亦調整為二次，以利學校行事曆統一。</p> <p>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意旨，第四項關於補行評量成績之規定，修正為以實得分數計算。</p> <p>五、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u>第八條</u>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p>	<p><u>第七條</u>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為與本法用語一致，第</p>

<p>學期初，向學生及其<u>法定代理人</u>說明評量計畫。</p> <p>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u>法定代理人</u>意見反映，加以評量。</p>	<p>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p> <p>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p>	<p>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p>
<p>第九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p>	<p>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並列為修正條文。</p> <p>三、本準則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且考量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均已適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u>學習</u>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p> <p>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u>學習</u>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p>	<p>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p> <p>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p> <p>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p>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p> <p>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p>第十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u>學習評量紀錄</u>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u>成績評量紀錄</u>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與本法用語一致，第三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p>	<p>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之「處室」修正為「單位」；另為與本法用語一致將「家長」修正為「學生法定代理人」。</p> <p>三、第二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為與本法用語一致，第二項及第三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p>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p>

<p>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p>（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p>（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訂定相關規定，另有關學生生理假及懷孕衍生相關假等假別，已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及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給予給假及評量之彈性，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理。</p>	<p>辦理。</p>	
<p>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u>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u>應會同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p>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p>	<p>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u>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p>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鑒於國中教育會考於一百零三年舉辦至今，國民中學均已全面實施，爰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之文字。</p> <p>(二)為與本法用語一致，序文、第二款至第五款「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第六款未修正。</p> <p>(四)第七款明定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教育會考事宜，並避免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學生參加，並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五)為與本法用語一致，將第八款「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p> <p>三、為與本法用語一致，第二項第三款之「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四、配合本準則名稱修正，第三項之「本準則」修正為「本辦法」。</p>

<p>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u>中央主管機關</u>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p> <p>（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p> <p>（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p> <p>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p> <p>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u>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u></p> <p>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p>	<p>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p> <p>（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p> <p>（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p> <p>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p> <p>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p> <p>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p> <p>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p>	
---	--	--

<p>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p> <p>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u>中央主管機關</u>或受<u>中央主管機關</u>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p>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u>學習</u>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p>

		配合本法用語，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p><u>第十七條</u>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u>中央主管機關</u>之規定。</p> <p>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p>	<p><u>第十六條</u>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p> <p>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用語將「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八條</u>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p> <p>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事項，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時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理，以確保學生權益。</p> <p>三、公立國民中小學各該相關人員議處之法令說明如下：</p> <p>(一)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六款規定辦</p>

		<p>理。</p> <p>四、私立國民中小學擬定之政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且限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略以：「…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及相關規定處理。</p> <p>五、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議處情形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條文，皆已適用於一百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配合本辦法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u>施行日期</u>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準則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又為避免於</p>

		<p>一百十二學年度中修正施行本辦法，致使學校學期中因應修正學習成績規範影響成績計算基準之一致性，爰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	--	--